

國立政治大學畢業典禮學士班五項傑出表現同學榮譽彩帶頒授要點

民國101年4月2日奉校長核定
民國102年3月11日奉校長核准修正
民國103年3月26日奉校長核准修正
民國104年4月17日奉校長核准修正
民國105年5月2日奉校長核准修正
民國107年4月24日奉校長核准修正

一、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勵學士班學生多元發展，並積極參與不同面向之學習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學士班五項傑出表現同學榮譽彩帶分別為：

1. 志工類：積極參與校內外、海內外志工活動，服務時數至少達 200 小時。
2. 學術類：學業成績為系上第 1 名或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獲獎者。
3. 課外活動類：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者
 - (1) 熱衷參與各項活動者，擔任校內外活動之一級幹部，至少達 5 次；
 - (2) 參與校際間各項活動競賽，榮獲前 3 名者至少達 3 次以上；
 - (3) 參與教育部舉辦之全國學生競賽，榮獲前 5 名者至少達 1 次以上。
4. 國際交流類：積極參與國際活動、文化訪問、觀摩訪視、培育訓練等，至少達 5 次。
5. 體育類：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者
 - (1) 參與系級、校際間各項體育活動競賽，榮獲前 3 名者至少達 3 次以上；
 - (2) 全國大專運動會、大專聯賽、單項協會舉辦之全國性錦標賽之各項體育活動競賽，榮獲前 5 名者至少達 1 次以上。

三、榮譽彩帶可分類申請，每位學生不限申請一類。

四、符合第二條一類以上者，即授予榮譽彩帶一條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1. 該學年度學士班畢業生備妥證明文件後自行申請。
2. 校內各單位主動薦送。

六、申請截止後，由學務處召集教務處、研發處、國合處、體育室等相關人員組成委員會，審核獲獎名單，擇期進行頒授彩帶儀式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